

类别：A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签发人：刘三民

市国资函〔2022〕11号

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167号提案的复函

施韶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国有企业薪酬分配体系 促进国有企业创新链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16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完善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建立有效增长机制”方面

2016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要求，市国资委研究制定了《西安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西安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西安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通过企业经营业绩的正向考核激励，对企业负责人薪酬和职工工资总额实行分类调控，总体以经济效益变量及关键指标行业对标情况，调控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全体职工工资总额，逐步实现企业市场化薪酬过渡。每年市国资委均对监管企业开展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工作，从企业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负责人薪酬执行情况及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情况三方面进行审核，按照企业关

键业绩考核指标情况，运用效益增幅与实际增量的双向考核核算方式，真正意义上实现工资收入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薪酬市场化管理要求，并在监督管理过程中按照行业与市场标准严控企业负责人薪酬增幅及各项收入分配标准。在企业工资总额管理过程中，市国资委不断探索新的效益联动调控模式，通过工资总额调控线的效益关联及调节系数的客观修正，实现了企业全体职工工资增长，缩小薪酬差异，激发了企业经营活力。

上述制度中，均考虑了收入分配差距的调节问题，其中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监管企业当年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未增长的，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不得增长”；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企业应制定完善集团本部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制度，根据人员结构及工资水平的对标情况，本部职工平均工资增幅原则上在低于当年集团公司全部职工平均工资增幅的范围内合理确定。”通过政策宏观调控，保证企业负责人与职工薪酬的合理分配，调节了一级公司与下属子企业工资总额的差距。同时，市属国资国企改革行动“22345”高质量发展目标中，也将国有企业低收入职工收入水平作为专项指标进行考核，旨在确保监管企业职工收入水平底线。

二、关于“完善企业薪酬分配体系和职工业绩考核制度”方面

2017年市国资委开展了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工作，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次为牵引，结合企业分类管理，依据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和权重，确定企业工资总额调控线，创新性地增设了调节系数体系，全方位的从工资水平、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

投入产出率及业绩考核结果调控企业年度效益联动工资，更加适用于市属企业多方面的经营现状，展现出了非常高效的落地性。通过多年探索性地开展工资总额管理，规范了企业薪酬分配模式，实现了效益联动工资对企业效益提升的反哺。不断指导企业持续优化内部收入分配关系，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有利于各类人才积极成长的内部薪酬激励体系，重点向科技型人才和一线劳动者倾斜，通过工资总额与经营业绩的有效联动，实现了企业“效益升、工资升，效益降、工资降”。在此基础上，市国资委将不断探索推进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逐步监督企业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及工资总额效益联动机制，指导企业科学建立内部职工收入管理制度，推行管理、技术双通道的阶梯化职级晋升及薪酬分配方法，对企业科研人员、技术骨干给予充分的晋升空间，对关键岗位、高技术人才，探索建立与岗位相符的津补贴制度，建立协议工资制度，用以调节并适应市场化人才供给需求，确保了企业内部高精尖人才储备。

三、关于“强化国有企业创新，提升企业竞争和盈利能力”方面

《西安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中明确“科技创新企业、科研院所转制企业等，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调节系数根据企业实际适当上浮；监管企业在年度或任期考核中经营业绩、科技创新、品牌建设以及企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经市政府同意予以特别奖励”等激励措施；并在《西安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中明确将“突出创新驱动发展，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完善自主创新体系，

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突出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企业和先进水平对标，引导企业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企业集团”作为考核导向，加大了创新转型考核权重。在市国资委与监管企业签订的《负责人经营业绩责任书》中，重点将“技术创新投入”作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分类指标，纳入了年度考核内容。同时，修订完善《西安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加大了科技创新相关指标考核权重，并在《经济增加值考核细则》中对会计调整项目作出说明：“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管理费用’项下的‘研究与开发费’和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通过此项考核手段，推动企业尽快实现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地，为企业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近两年，市国资委立足新起点，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鼓励监管企业围绕“卡脖子”问题、核心技术能力构建和产品技术升级，协同本地研发资源积极开展校企科研合作。一是工投集团、城投集团、水务集团、西安纺控等多家企业与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中国工程物理院等 20 余家科研院所开展了产学研合作活动。二是 2021 年，我委监管企业共开展技术研发合作项目 50 余项，累计形成授权专利成果 240 余项。三是 2021 年我委监管企业实现科技研发投入 6.26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25%。四是形成了多个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的联合体，其中水务集团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共同申报了陕西省“丝路干旱与半干旱区水务科技创新技术中心”联合体；陕鼓集团联合西北大学、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发起成立了“应

对气候变化和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城投集团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通过“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全力推进产业链和创新链的融合。

下一步，市国资委将研究制定强有力的政策，消除企业技术投入顾虑，运用考核评价机制，激发企业提升科技创新投入强度，促进科创成果转化，助力企业效益大幅增长，不断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16日

(联系人：李韶光 电话：8678778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西安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提案工作评议表

提案者	施韶华	提案编号	167	电话	13700285984
提案案由	关于完善国有企业薪酬分配体系 促进国有企业创新链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承办单位	市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6.10		

(一) 提案办理情况评议 (提案者填写)

评议内容	选项 (请打“√”)		
充分沟通, 了解提案提出背景和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案建议已经逐条答复清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正在解决”的建议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逐步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
办理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办理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承办单位办理人员业务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推荐为“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为进一步做好该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如此栏写不下, 请另附纸续写)

答复及时, 准确, 工作落实明确, 承办单位办理专业。

提案者 (签名): 施韶华 填表日期: 2022年6月10日

(二) 提案质量评议 (承办单位填写)

评议内容	选项 (请打“√”)		
围绕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调研深入, 客观反映, 有具体建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主题鲜明、观点新颖、内容详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切口小、靶向准, 具有操作性、可行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参考价值, 推动了相关工作的改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存在沟通困难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超出提案建议内容的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为“优秀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予推荐优秀理由			

提案建议采纳落实情况 (如此栏写不下, 请另附纸续写)

提案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为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借鉴。

承办单位 (盖章): 市国资委 填表日期: 2022年6月16日

备注

1. 提办双方在提案办理过程中遇到困难的, 请及时与市政协提案办联系;
2. 提案者收到提案答复后, 一案一表, 及时填写, 送交或寄送至提案承办单位;
3. 承办单位办结后填写此表, 随复函送交或寄送至市政协提案办 327 室 (电话: 86782588, 传真: 86782585, 通信地址: 凤城八路 85 号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